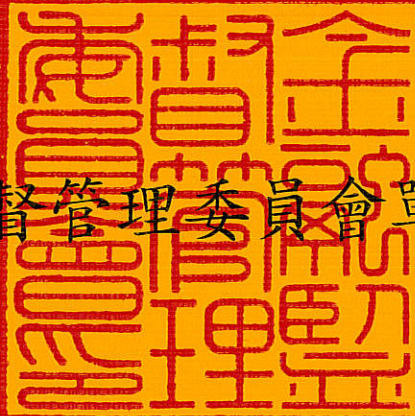


23-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單 位 預 算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彙計表.....	3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2-5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107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本會設有 4 業務處，包括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並設有 4 輔助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設有 2 任務編組，包括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另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為落實執行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本會下設有 4 業務局，屬於

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屬國營事業。

本會 4 業務處、4 輔助單位及 2 任務編組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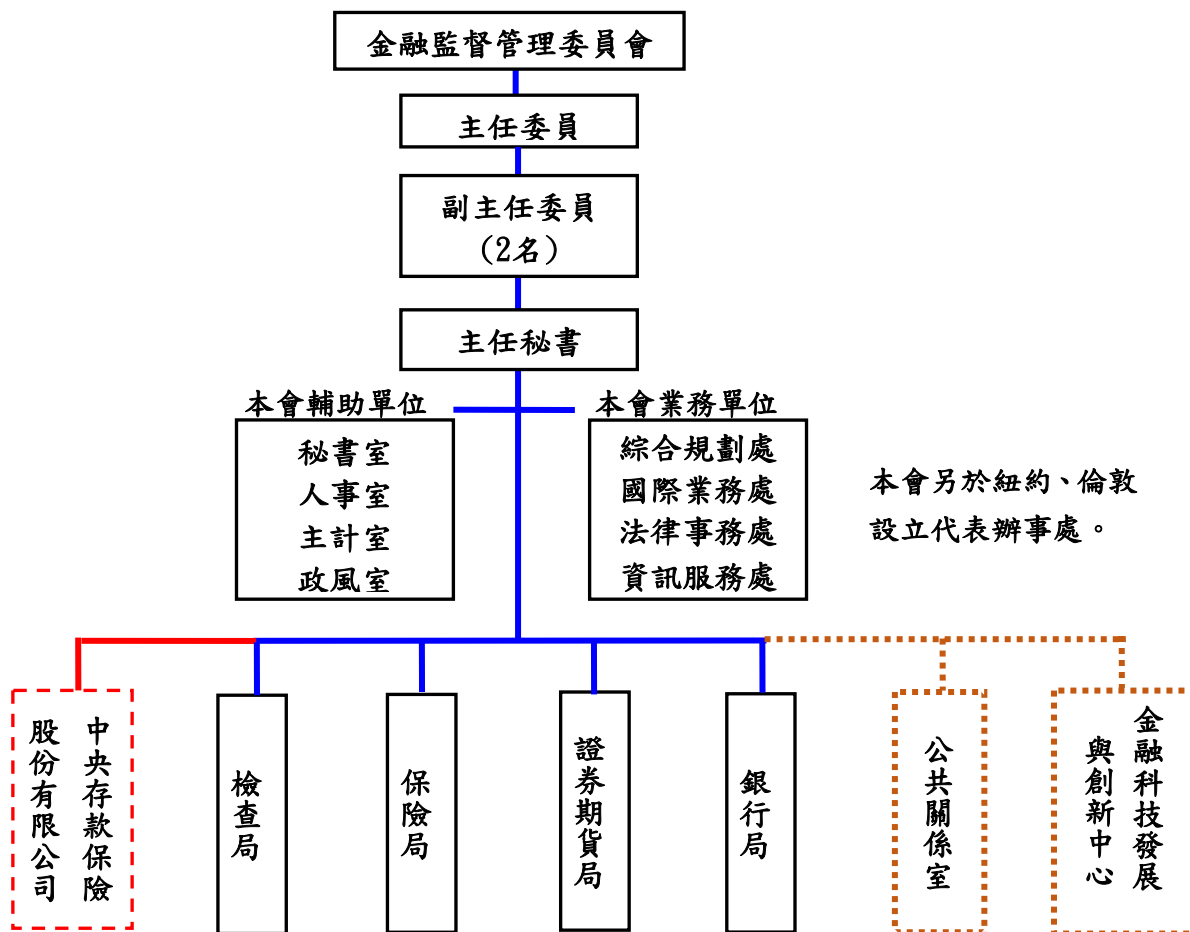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資訊政策及治理；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本會資訊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

審議；本會與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之推動、督導及執行；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資訊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公共關係室：掌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10.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8 年度配置職員 94 人、工友 4 人、技工 2、駕駛 4 人，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107 年度	94	4	2	5	0	105
108 年度	94	4	2	4	0	104
增減員額	0	0	0	1	0	1
預算員額	1. 本會 107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1369 號函核定為 105 人。					
	2. 本會超額駕駛 1 人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退休，並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54397 號函核定預算員額調整為 104 人。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快速變化，為借助金融的力量，支持產業創新轉型，並協助改善公共建設財源問題與提供高齡化社會金融服務，滿足企業與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與期許，同時提供我國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動能，本會將在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與穩定下，積極研議採行有利金融發展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同時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並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效能，共創金融美好的社會。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2)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3)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 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

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 擇定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5)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2)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 (3)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4.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2)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 (3)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4)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5.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1)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2)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3)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4)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6. 發展金融科技

- (1)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發展完整之創新創業生態圈。
- (2)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 (3)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4)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 (5) 持續推動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採取相關措施，以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
- (6)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7.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 (2)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3)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4)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5)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8.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 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一	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之評核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制，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以減少金融消費紛爭。
	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交流，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
	三 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本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中英文年報，內容包含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重要施政成果、未來展望及重要事件紀要等；英文年報於發行後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 2. 發行金融展望月刊，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
	四 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	<p>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深化服務並擴大納管範圍，增進資安聯防效益。 2. 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強化資安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變協同合作。 3. 建立金融領域資安防護策略與防護基準，督導落實資安防護。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p>本會持續督導評議中心積極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1. 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情形：</p> <p>(1) 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4,285 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申訴案件 2,235 件，合計占已結案件數 52% (2,235/4,285=52%)。</p> <p>(2) 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1,801 件，其中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成立者 849 件，合計占已結案件數 47% [(454+291+104) / 1,801 = 47%]。</p> <p>(3) 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為 1,786 件，占已結案件數 達 99% (1,786/1,801=99%)</p> <p>2. 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之情形： 共辦理 99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11,113 人次，其中以金融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88 場，計有 8,000</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11 場，計有 3,113 人次參加；評議中心為使校園推廣更具效益，於官網設置「金融教育宣導園地」講座線上申請系統，並透過發文推廣使各校周知，本年度總計有 41 場次 18 所大專院校及其他行政機關（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透過此一系統申請講師派員及參訪；未來評議中心將持續推廣，並使官網功能更多元化，讓更多金融消費者能知悉評議中心之功能。</p>
	<p>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p>	<p>為推動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106 年度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互動與交流，以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合作關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功辦理完竣「2017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2017 世界投資人週活動」、「臺英綠色金融圓桌會議」等國際金融會議與活動。 2. 邀請越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泰國中央銀行副總裁、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新舊任秘書長等國際金融監理官員訪臺，強化雙方監理合作。 3. 完成與美國華盛頓州、波蘭、菲律賓及印度簽署監理合作文件共 4 件，並督導金融周邊單位與各國金融自律組織簽署 MOU(包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蒙古證券集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管公司), 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等。除有助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外, 亦可促進與各國合作交流。
	三、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發行本會 2016-2017 英文年報, 宣傳本會施政績效、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 並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 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
	四、本會中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 105 年度中文年報, 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 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 供社會大眾參考。
	五、本會金融展望月刊之編輯發行。	發行金融展望月刊, 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 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 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 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1. 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情形: (1) 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2,386 件, 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申訴案件 1,218 件, 合計占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結 案 件 數 51 % (1,218/2,386=51%)。</p> <p>(2)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846 件，其中不受理 101 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成立者 339 件，合計占已結受理案件數 46 % 【(177+107+55) /745 = 46 %】。</p> <p>(3)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為 829 件，占已結案件數達 98%。(829/846=98%)</p> <p>2. 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之情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評議中心共辦理 50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3,171 人次，其中以金融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35 場，計有 1,617 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15 場，計有 1,554 人次參加；評議中心為使校園推廣更具效益，於官網設置「金融教育宣導園地」講座線上申請系統，並透過發文推廣使各校周知，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9 場次(12 所大專院校及其他行政機關，如勞動部人事處、國軍台北財務處)，透過此一系統申請講師派員及參訪；未來評議中心將持續推廣，並使官網功能更多元化，讓更多金融消費者能知悉評議中心之功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p>	<p>1.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Arturo Bris 教授及 IMD 臺灣代表暨英國商會主席 Andreas Weckherlin；美臺商業協會；義大利中央銀行駐東京代表處 Angelo A.A. Cicogna 代表，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 Mr. Marek Chrzanowski 主席一行；法國中央銀行北京地區 Mr. David Karmouni 代表；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Mr. David Bostwick 處長一行等國際重要訪賓拜會本會，雙方並就金融相關議題或綠色金融等重要國際金融發展趨勢，進行意見交流。</p> <p>2. 107 年 3 月 6 日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Cooperation Agreement)，該協議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及潛在聯合創新計畫等，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轉介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p>
	<p>三、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本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情形。</p>	<p>1. 107 年 6 月發行 106 年度中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p> <p>2. 完成本會 2017-2018 英文年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招標作業，刻正積極辦理設計與印製發行，以宣傳本會施政績效、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發行後將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p> <p>3. 107年1月至6月，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中英文版，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99,649	764,631	723,819	35,01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203		04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	-	
		1	046601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1	1,261	1,254	0	
	218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	1,261	1,254	0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261	1,261	1,245	0	
		1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1,261	1,261	1,2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6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7	36	78	-9	
	213		11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	36	78	-9	
		1	1166010900 雜項收入	27	36	78	-9	
		1	116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車移撥退還保險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1166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7	36	66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收入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56,428	212,380	44,048	<p>1. 本年度預算數200,076千元，包括人事費150,890千元，業務費48,812千元，設備及投資33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50,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205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1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等556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56,032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及開發資訊系統等經費38,287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6,428	212,380	44,048	
				4166010000 財務支出	256,428	212,380	44,048	
		1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200,076	194,315	5,761	
		2		4166010200 金融監理	56,032	17,745	38,287	
		3		41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320	320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1	
	218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261	
			1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1,261	1. 電信業者承租辦公大樓設置基地臺之租金收入。 2.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每月104,400元x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798,3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98,361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98,361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798,361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798,361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6010900 雜項收入	-116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調查資料售價收入等。</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7	
	213			11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	
		1		1166010900 雜項收入	27	
			2	116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	1.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2,000元x12月) 2.調查資料售價收入。(每件1,250元x2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076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50,890	人事室	按職員94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4人，合共104人，計編列人事費150,890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8,431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9,406千元)。
0100 人事費	150,89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5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1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6		
0111 獎金	22,768		
0121 其他給與	1,568		
0131 加班值班費	8,9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431		
0151 保險	9,4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186	各處室	
0200 業務費	48,8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89		
0202 水電費	2,101		
0212 權利使用費	8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618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0231 保險費	1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1,6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3		
0291 國內旅費	43		
0295 短程車資	25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		
0319 雜項設備費	3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42		4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p>(10)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15千元。</p> <p>(11)油料232千元:按汽油車2輛，油氣雙燃料汽車3輛，編列油料232千元，包括： <1>汽油179千元：按汽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全年共需5,892公升，每公升30.4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53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2,916公升，每公升18.3元計列。</p> <p>(12)文康活動費208千元：按職員94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4人，合共10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208千元。</p> <p>(13)辦公大樓清潔費350千元、保全費1,400千元及管理費2,930千元。</p> <p>(14)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等經費636千元。</p> <p>(15)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26千元。</p> <p>(16)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250千元。</p> <p>(17)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240千元。</p> <p>(18)委外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及掃描等工作經費2,696千元。</p> <p>(19)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93千元。</p> <p>(20)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100千元。</p> <p>(21)辦公房舍、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1,890千元。</p> <p>(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0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04千元：按汽車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3輛+滿6年以上51,000元×2輛=204千元。</p> <p><2>器具養護費86千元：按職員94人，每人每年92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3)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3千元。</p> <p>(24)進行金融知識宣導、各項會議等洽公所需國內旅費43千元。</p> <p>(2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p> <p>(26)特別費 94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39,700元，及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19,500元，全年計需94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32千元：汰購投影機、碎紙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經費332千元。</p> <p>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56,0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建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預期成果：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建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56,032	各處室	<p>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建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等，計列經費56,032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551千元。 2.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6,101千元。 3.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17千元。 4. 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資安防護策略與基準34,239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00千元。 6. 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6千元。 7.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36千元。 8. 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等印製費804千元。 9.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45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778千元。 11. 設備及投資10,255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1,293千元。 (2) 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及資料庫系統升級採購等經費1,962千元。 (3) 建置本會及所屬局新版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計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777		
0201 教育訓練費	551		
0203 通訊費	6,518		
0215 資訊服務費	34,2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71 物品	1,242		
0279 一般事務費	80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5		
0293 國外旅費	1,7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32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4166010200 金融監理	41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76	56,032	320	256,428
0100 人事費	150,890	-	-	150,89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532	-	-	4,5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187	-	-	91,18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6	-	-	4,006
0111 獎金	22,768	-	-	22,768
0121 其他給與	1,568	-	-	1,568
0131 加班值班費	8,992	-	-	8,9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431	-	-	8,431
0151 保險	9,406	-	-	9,406
0200 業務費	48,812	45,777	-	94,589
0201 教育訓練費	189	551	-	740
0202 水電費	2,101	-	-	2,101
0203 通訊費	-	6,518	-	6,518
0212 權利使用費	810	-	-	8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618	34,239	-	61,85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00	-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	-	85
0231 保險費	142	-	-	1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	-	316
0271 物品	1,696	1,242	-	2,9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29	804	-	12,8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0	-	-	1,8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	-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3	-	-	633
0291 國內旅費	43	-	-	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45	-	145
0293 國外旅費	-	1,778	-	1,778
0295 短程車資	25	-	-	25
0299 特別費	945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	10,255	-	10,5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4166010200 金融監理	41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255	-	10,255
0319 雜項設備費	332	-	-	332
0400 獎補助費	42	-	-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0900 預備金	-	-	320	3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320	32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0,890	94,589	42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0,890	94,589	42	-
				財務支出	150,890	94,589	42	-
		1		一般行政	150,890	48,812	42	-
		2		金融監理	-	45,77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	245,841	-	10,587	-	-	10,587	256,428
320	245,841	-	10,587	-	-	10,587	256,428
320	245,841	-	10,587	-	-	10,587	256,428
-	199,744	-	332	-	-	332	200,076
-	45,777	-	10,255	-	-	10,255	56,032
320	320	-	-	-	-	-	3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1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00660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416601000 財務支出	-	-	-	-
				416601010 一般行政	-	-	-	-
				416601020 金融監理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255	332	-	-	-	-	10,587	
-	10,255	332	-	-	-	-	10,587	
-	10,255	332	-	-	-	-	10,587	
-	-	332	-	-	-	-	332	
-	10,255	-	-	-	-	-	10,2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5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1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6	
六、獎金	22,768	
七、其他給與	1,568	
八、加班值班費	8,9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31	
十一、保險	9,4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0,89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94	94	-	-	-	-	-	-	4	4	2	2	4	5
	1		00660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94	-	-	-	-	-	-	4	4	2	2	4	5
		1	416601010 一般行政	94	94	-	-	-	-	-	-	4	4	2	2	4	5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4	105	141,898	136,775	5,123	
-	-	-	-	-	-	104	105	141,898	136,775	5,123	
-	-	-	-	-	-	104	105	141,898	136,775	5,123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9名經費3,240千元。 2. 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業委外6名經費2,696千元。 3. 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1名經費350千元。 4. 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3名經費1,40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7	2,000	1,668	30.40	51	34	32	AGQ-22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8	2,000	852	30.40	26	34	30	AGQ-6969。
					972	18.30	1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800	1,668	30.40	51	34	24	AGT-2233。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852	30.40	26	51	21	7236-RH。
					972	18.30	18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852	30.40	26	51	21	7238-RH。
					972	18.30	18			
	合計				8,808		232	204	1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3,942.94	693,038	1,870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0	1	99.19	10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1	99.19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107.38	696,486	1,880		99.19	10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942.94	-	-	1,870
	-	-	-	-	263.63	-	-	20
	-	-	-	-	263.63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57	-	-	1,890

**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16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22	2,329	8	91	1,88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70	1,449	4	44	1,099
談 判	1	20	329	1	20	329
進 修	-	-	-	-	-	-
研 究	3	32	551	3	27	454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 - 93	瑞士日內瓦等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服務業最新展開之複邊協定之談判，全面檢討各項服務業談判進展，積極參與各國對我國金融業復邊或雙邊諮商會議，並續出席服務貿易週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6	3	211	175
02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 - 93	歐洲、亞洲	參加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及OECD年會，俾瞭解國際趨勢，並透過OECD與各國進行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化及健全國內經濟發展。	5	1	58	34
03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 93	歐洲	歐銀年會往例均係分別於英國倫敦及受援國間輪流舉行，我國每年皆受邀與其他部會共同組團，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與年會。	5	1	134	62
04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 93	美洲、歐洲、亞洲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或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	4	4	273	123
二・不定期會議						
05 出席歐美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 93	美洲、歐洲	出席歐美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7	2	74	144
06 出席亞洲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 93	亞洲	出席亞洲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	6	2	19	102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	397	金融監理	菲律賓	106.12	2	98
			馬來西亞	106.10	2	198
			帛琉	106.09	1	88
4	96	金融監理	韓國首爾	105.06	1	52
			印度孟買	103.02	2	112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2.06	1	40
4	200	金融監理	賽普勒斯尼古西亞	106.05	1	212
			英國倫敦	105.05	1	198
			喬治亞	104.05	1	185
10	406	金融監理	美國	106.04	2	236
			新加坡	106.04	2	76
			印尼	105.03	3	209
6	224	金融監理	英國倫敦	105.11	1	112
					-	-
					-	-
5	126	金融監理	新加坡	106.11	2	51
					-	-
					-	-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07 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93	歐洲、亞洲	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配合經濟部自由貿易協議之洽簽，就有關金融議題部分配合出席開會。	5	4	151	157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1	329	金融監理	英國	106.11	1	171
			越南	106.10	1	12
			波蘭	106.10	2	288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93	瑞士	FSI係國際清算銀行轄下定期舉辦研習及出版刊物之機構，每年皆為銀行、證券、保險監理官舉辦研討會，約每兩個月就金融監理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108.01-108.12	5	2
02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08.01-108.12	6	2
03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93	歐洲	參加金融培訓機構辦理之海外研習課程，如證基會等，可增進我國金融監理及政策規劃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108.07-108.12	10	1

理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71	121	2		194	金融監理	5
		118	129	3		250	金融監理	6
		68	38	1		107	金融監理	3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大陸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9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金融有關機構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進程，需與大陸地區金融有關機關等進行相關諮商、透過金融相關會議討論相互關切議題，以促進跨境金融合作與交流。 。	108.01 - 108.12	3	3

理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9	68	8	145	金融監理	無	無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45,799	-	-	42	245,841
13 其他經濟服務		245,799	-	-	42	245,841

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587	-	-	-	-	10,587	256,428		
10,587	-	-	-	-	10,587	256,4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	本院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9 月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 萬5,000 元；同年6月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	行政院於105 年9 月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 萬5 千元以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備受考驗。近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 兆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 兆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 年度之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 億元，較106 年度之6,053 億元減少250 億元，顯示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 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會無經營職務宿舍。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	本會無閒置之國有房地，亦無租用房舍之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八)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 億元、特別預算878 億元、營業基金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 億元（公路599 億元、軌道運輸348 億元、航空109 億元、港埠129 億元及觀光41 億元）、環境資源702 億元（環境保護34 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 億元（工商設施249 億元及油電646 億元）、都市開發138 億元、文化設施121 億元、教育設施153 億元（教育108 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07 年度本會暨所屬機關未有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	本會暨所屬機關 106 及 107 年度皆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件),文化部16.67%(2 件)次之,經濟部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數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 億元,合共1,460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 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二)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 億元、科技部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 億元及其餘機關</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 億元、環境科技30 億元、資通電子102 億元、工程科技101 億元、人社科服65 億元及科技政策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 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 億元，遽減91 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 億元，合共682.51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 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 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 兆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 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 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 億元、教育部17 億元、科技部5.6 億元、僑務委員會4.5 億元、外交部3.2 億元、交通部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三十六)	<p>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七)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 及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會無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有關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本會已積極逐步辦理，如建構本會資料中心，即採自行建構方式辦理，以提升機關主控性。另本會已配合政策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行政總處差勤系統、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及經費結報系統，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會 107 年度未汰換、新購公務車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七)	<p>鑑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 萬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 年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p>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本決議函請各機關若有進用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 年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縣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肢障者，於 107 年底前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本會目前雖尚無前揭重度身障人員，惟亦已依前開處理原則，優先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及檔案管理局之公版差勤及公文製作無障礙設計規劃導入事宜；未來將再就實際業務需求，依檢核項目之重要性、年度資源等，規劃系統修改之時程後，據以辦理。</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 年12 月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 年12 月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 年</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 年11 月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 年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 屆第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十八)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p>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一、針對兆豐國際商銀（下稱兆豐銀行）美國地區分行本次因同一時期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缺失，而遭美國不同監理機關處分案，本會105年9月14日已對兆豐銀行總行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責予以行政處分，針對此次三家分行類似之缺失情事，將視美方對其改善之認可情形予以續處。如有必要，本會將對該三家分行之改善情形再辦理金融檢查，並依檢查結果處理。</p> <p>二、為整體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本會已陸續推動包括下列多項措施，據此我國已於106年順利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更顯示本會強化防制洗錢的決心及成果： （一）法制面：研修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辦法、重大偶發</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件通報及防制洗錢等相關規定，強化本國銀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並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p> <p>(二)機構監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各銀行加強內控三道防線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 2. 發布行政函令加強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受海外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缺失改善之督導及管理。 3. 責請相關週邊機構舉辦人員教育訓練。 <p>(三)檢查面：持續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列為本會金融檢查重點。</p> <p>(四)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密切之跨國監理合作關係，強化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合作，加速跨國監理訊息之傳遞等措施，以健全海外分行之經營。</p>
(二十九)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p>一、有關案關缺失人員檢討情形：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案關銀行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人員責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就第一銀行、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集團案關授信，難認銀行內部人員有背信之嫌，予以簽結在案，本會尊重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結果。至就銀行人員經營責任檢討部分，已由各銀行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關於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p> <p>(一)本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319130 號函檢送銀行公會研擬相關三方合約機制予工程會參考。</p> <p>(二)工程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重大政府採購工程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p> <p>三、關於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p> <p>(一)本會以 107 年 1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0130 號函請銀行公會就本國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授信案，有關主辦行與參貸行間之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獨立徵信調查及獨立貸後覆審等事宜，研議於現有自律規範增訂相關事項。</p> <p>(二)銀行公會針對上開議題，已研議修正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並函報本會備查，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一)	<p>財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681 萬 4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自姓名條例 1995 年修正以來，原住民之姓名得以傳統姓名方式呈現，目前係以傳統姓名(中文)或漢人姓名，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然實施近 20 餘年來，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受到阻礙</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796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並請相關公會轉知各會(社)員機構於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時，應確實依姓名條例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問題仍時有所聞，至金融機構開戶仍被要求僅得以中文字登入，侵害族人之姓名權利，確實檢討有改進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並函請金融機構確實保障原住民依法行使傳統姓名之權利，並適時建議內政部協處。	理；另有關姓名條例研修及執行之一致性，已函請內政部協處。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業務等相關費用。 2. 因永豐金控有員工具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及媒體爆料，而遭到公司不當的對待，引起社會大眾對吹哨者權益的重視。 3. 經查103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28之2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其立法理由：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13條及第17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 4. 然3年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才擬將吹哨者制度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法制化作業，而不是在金控法、銀行法等，加入相關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特定辦法！顯有失職之虞！ 5.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金融監理」預算100萬元，待金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p>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金融監理」編列1,916萬9千元。</p>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將於107年開始，基於結果不佳將對我國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主管機關應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並宜就民眾反映部分，持續檢討調適措施及加強宣導，以得於便民及因應評鑑間取得衡平，共同謀求提升績效。</p> <p>又鑑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迭遭所在地核處罰款，其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盡嚴實，有待加強整頓，且部分高額罰款地區迄遭鉅額罰款後方進行實地檢查，亦待精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並應加強監理、檢查及對民眾之宣導事宜，以利相關措施順暢執行。</p>	<p>一、本會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二、本會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監理需要(例如：金融機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裁罰、媒體負面報導、國內外執法單位之情資等)辦理專案檢查，加強金融監理。</p> <p>三、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放置宣導影片之連結及相關電子文宣等，加強對民眾之宣導。</p>
(五)	<p>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施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新增業務，依條例規定，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相關經費，自108年度起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p>	<p>本會已於107年2月22日成立專責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該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該二組共設組長2人及組員12至15人，目前由其他局處同仁支援兼辦，實際組員10人，相關經費108年度起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p>
(六)	<p>鑑於金融監理涉及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因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監理時，須依據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依法審核民營金控(含銀行、證券及保險)負責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法定專業條件外，不得介入人事推薦及派免。</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七)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p>	<p>現行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內容符合本項決議事項。
(八)	隨著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人們在網路上進行許多活動時，都有身分認證與個資保護的需求。實務上，為確保金融單位作業精確，保證客戶資料安全，就需要做到完整的身分認證。因此，民眾在網路進行許多金融交易時，如期貨或證券的買賣、轉帳、保險、基金投資、網路報稅等，皆需透過各種硬體憑證來確保交易的完整性與安全。然而，目前民眾在網路上使用不同的服務需求時，往往需要用到不同的硬體憑證，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因此，為提高民眾於數位金融交易時，使用硬體憑證的便利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推動數位金融交易之單一硬體憑證機制之可行性，並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31日以金管科字第1070106236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其中第10條第1項規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於105年11月14日核定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確立共674條條文須優先研議及修正，以「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及「符合公約，使保障更臻完足」為主要推動修改之目標。</p> <p>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辦機關者，共有49條條文（9部法規、40個行政措施），分別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條（一般原則）、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第25條（健康）及第27條（工作與就業）之意旨。截至106年9月底止，除會計師法第6條條文係由王榮璋等16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已於105年11月25日三讀通過之外，其餘皆未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該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甚重視，相關業務辦理消極以對。</p> <p>由於優先檢視清單的法定增修期限為106年12月3日，且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106年10月30日起進行。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積極辦理法規修訂及行政措施改進，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度「金融監理」預算1,916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該會將相關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案</th> <th>由</th> <th>對應公約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規</td> <td>保險法第107條</td> <td></td> <td>第25條</td> </tr> <tr> <td>法規</td> <td>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td> <td></td> <td rowspan="13">第3條 第5條</td> </tr> <tr> <td>法規</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td> <td></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td> <td></td> </tr> <tr> <td>法規</td> <td>會計師法第6條</td> <td></td> <td>第27條</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案	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規	保險法第107條		第25條	法規	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		第3條 第5條	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		行政措施	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		法規	會計師法第6條		第27條		
類別	案	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規	保險法第107條		第25條																																											
法規	保險法第125、128、131、133、138-2條		第3條 第5條																																											
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35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8、19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4、5、7、8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6、7、8、16、17條；附表名稱：註8-3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6、7、8、20、21、22、24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7、8、9、15、16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2、4、8、12、20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3點																																													
行政措施	本會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腦中風後殘障																																													
法規	會計師法第6條			第27條																																										
(三)	<p>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教育訓練費」47 萬 8 千元，該費用全數皆用於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之旅費，惟其中一項子計畫係派乙員至「歐洲」參加海外研習課程，但詳細地點及課程內容皆不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通訊費」711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須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80 萬 4 千元，以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等印製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且現行閱讀者已習慣電子化閱讀，爰凍結</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 萬 4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設備及投資」738 萬元，辦理汰換 99 年採購反垃圾郵件閘道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等相關事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內編列建置美國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不合作帳戶資訊申報平台、員工陞任評分統計系統、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第二期擴增等經費編列 400 萬元。唯預算書中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達成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111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並將相關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p>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日新月異，台灣具有資訊領域之產業優勢，亦具備高品質的資訊人才，在數位科技與金融專業整合愈趨密切的狀況下，卻受限於既有的過時法規，更被消極面對的政府阻擋發展的契機。</p> <p>為使我國能加快腳步趕上世界各國發展金融科技之趨勢，而不被不確定的法遵風險箝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以鬆綁不合理之法令限制，並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701102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鑑於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但竟發生勇於吹哨揭弊之金融業內部從業人員遭報復性開除之事。為保障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並鼓勵未來更多從業人員勇於揭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確保勇於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平正義反使自身權益受損，亦確保金融業之外部監理及內部自律得以齊頭並行。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70101184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重要職掌之一，即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督導該會金融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仍採消極作為，不願意仿照美國、英國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認為現行機制足堪達金融消費者保護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06339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果。然觀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制，多以「轉介」至其他機關的方式處理，目前評議中心功能亦多以紛爭解決為主。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現行申訴機制，及不願意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何以能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現行申訴機制強化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	<p>因應無現金交易的消費潮流，及提升國人消費的便利性、安全性，發展台灣支付卡品牌此其時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提創造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發展契機，擺脫國際卡競爭，開拓專屬國內自有支付卡各種多元受理通路、結合科技技術之數位應用，提供消費者及商家，便利、安全且價格合理的支付工具。</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國內信用卡消費型態於國內交易佔 92%，國外交易僅為 8%，顯見國人的信用卡交易仍以國內消費為主；再觀以國人整體消費支付型態，現金交易方式佔七成以上，此支付市場「藍海」商機值得開拓。 2. 國內發卡銀行受理發行國際卡（VISA、MASTER 等）需支付國際卡組織交易服務費及品牌使用費，粗估每年約有新台幣 10 億餘元，可為我國業者願意加入國內支付卡之誘因。 3. 重要的是，國際卡組織主導產業規則及系統規格，使其他國家喪失建置自有支付卡基礎建設的機會，倘主管機關不能展現建立國家級支付體系基礎建設的決心，終將阻礙我國在發展行動支付或未來支付產業創新的環境。為免台灣成為國際技術的跟隨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5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擔負主管機關責任，汲取他國發展國內支付品牌成功案例（例如：中國大陸一銀聯卡、韓國 BC 卡、日本 JBC 等）研擬規劃屬於台灣的支付卡，結合在地消費模式，導入多元通路，逐漸改變國人在夜市、傳統市場、攤販小吃等現金支付習慣，並可連結電子憑證、稅務稽徵及建立消費大數據資料等應用，其所延伸的方便性與效益將創造政府、金融機構、商家、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及持卡人多贏的局面。</p>	
(十四)	<p>近年來販賣金融商品之「手續費收入」成為金融業者之收入主力，因而造成諸多金融亂象，諸如銀行理財專員為販售高額手續費產品而推薦高風險之金融商品予風險承受度低的民眾，亦或是金融業者不斷地發行新基金產品並要求客戶購買。這類「手續費導向」的商業模式不僅對實體金融發展幫助不大，甚至造成推銷劣質產品的負面誘因，有損普遍民眾之消費者權益，更降低民眾接觸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的優秀金融商品的可能性，也喪失對於金融業者之信任。</p> <p>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健全，並確保消費者權益不被侵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使金融市場不致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並確保金融業者與民眾間之互信。</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05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五)	<p>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強化資安防護管理，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簡稱 F-ISAC）為重點項目，規劃於 106 年度委外建置</p>	<p>一、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至 107 年底止會員已達 345 家。</p> <p>二、本會將持續加強監理機制與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p> <p>經審計部調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間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並將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期貨業者納入聯防體系，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有關該會 F-ISAC 委外招標作業尚協調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細部討論，仍處於採購需求規劃階段，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啟用時程延宕。</p> <p>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金融業資訊環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積極加強各業務局及相關單位之協調溝通，並加速規劃及執行作業，積極加速辦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F-ISAC 之共享機制，以有效監理資安風險，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p>	<p>訊安全結合，適時調整檢查重點，並推動金融機構設置專責資安單位及主管，要求加強資安演練及防護，以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p>
(十六)	<p>據統計，我國之國際板債券投資規模從 95 至 103 年間，投資總額僅約 1,000 億元，惟 103 年政府開放保險業投資後，3 年內國際板債券的投資規模竟成長到 3 兆元，若加計國際板投資後，許多國內保險公司的海外投資估計占可運用資金的比重將遠高於上限的 45%。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6 年至第 3 季底共發行 353 億 7,500 萬美元的國際債，顯見發行動能仍不足。職是之故，有鑑於近年來匯率波動愈趨顯著，然目前國際板債券流動性明顯不足（幾乎為零）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市場利率或匯率反轉時，恐迫使我國</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1570 號函，將壓力測試之規劃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險業必須賣掉債券，進而對該行業造成巨額損失甚或因此影響保戶之權益；因此，為利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且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陷入高度風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對保險業國外投資國際(包括國際板債市)相關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於 1 個月內將規劃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十七)	<p>我國自 2007 年間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 輪相互評鑑程序落入「追蹤名單」之改善情形不佳，未能順利加入該組織。經查，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倘若結果仍未順利，恐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活動甚深。復查政府為因應防制洗錢，雖已積極辦理各項實務作業，惟民眾對國家未能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可能影響及防制洗錢新制施行後之運作方式相對陌生，甚至因民情的不同造成民眾誤解、甚至民眾引發擾民質疑(例如：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收受禮金後欲辦理存款手續、我國民眾出國習慣帶現金等……問題)，從而影響配合度。</p> <p>爰此，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時間將至，為順利加入國際組織與國際接軌，並避免影響我國經濟活動，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加強宣導，就現行措施有無須調適之處持續檢討，以提高民眾共同配合意願；並就檢查發現防制洗錢及反恐作業缺失部分，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檢討改善，落實法規遵循，提升金融監理績效。</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八)	<p>我國在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卻在 2007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至 2011 年又被降</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97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我國在 2018 年若未通過 APG 的第三輪評鑑，將被列為「不合作國家」，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將受到影響及限制，台灣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在 106 年實施，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金額不算少；若涉及協助洗錢，甚至有相關刑責，因此金融機構多抱持「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漏掉一人」的作法，反而增加民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現行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引發民怨作法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締造銀行、客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p>	
(十九)	<p>鑑於公務人員服務法訂有旋轉門條款，但仍留有灰色空間，致使諸多高級官員退職後，直接轉任至公營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再轉至私人企業之銀行或金控擔任要職，以規避旋轉門條款。邇來金控公司弊端頻傳，且涉及不法金額甚鉅，105 年 8 月兆豐金控因涉及洗錢防制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YDFS) 重罰新台幣 57 億，永豐金控更於近兩年內爆發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財詐貸案、輝山乳業踩雷案以及替中資客戶下單買大同股票等弊案，金額達上百億元，凡此除了顯示金融檢查不確實、效益不彰。而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層出不窮，且多數發生在由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之金融機構，原擔任金融監理的人員從裁判變成球員，且變成下屬官員來監督轉任的上屬官員，形成「學弟妹管理學長姐」，</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08485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僅易生官商勾結弊病，亦造成金融監理失靈。為改正前揭亂象，健全金融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應研議修正或訂定法規命令或法律之草案，以強化監督金融高官離開職務後之任職狀況，確保金融監理之正常。	
(二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由政府授權經營而享有獨占利潤，卻因法規限制未能受國會監督，而周邊單位之高階管理階層至今多為政府指派或由金管會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不僅領有優渥薪資更能分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允宜改正，俾符公益。</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而取得，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擔任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然因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為證交所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每年度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而櫃買中心則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故無需送預算書受本院監督。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薪酬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經理人之聘任須依各該機構之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符合一定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非經理人之職員則須經公開甄試後擇優任用；董事長須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選任；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並非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人員得當然「轉任」周邊單位。 任職本會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或離職後，須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旋轉門條款)的規範，經查相關人員並未違反該規定。另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本會所轄周邊單位專業經理人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均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 依證交法第 126 條規定，本會得指派非股東專家擔任證交所董監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證交所為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係以台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 2 倍為支領上限，實際支領待遇（平均薪資+平均獎金）高達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上，期貨交易所董事長更高達 8 百萬元以上。</p> <p>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事多由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轉任，不僅形成昔日部屬監督管理前任主管情形，於行政倫理不符外，也有角色分際衝突之虞，允宜檢討改進。</p>	<p>場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有公益性質，應由社會公正專業人士參與或監督交易所業務之執行以落實其公益之目的；另本會依櫃買中心章程相關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人亦同。爰本會依前揭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人，無須向本會報告，僅係代表公益參與證券期貨相關機構運作，非代表政府或公股。</p> <p>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負責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確保交易安全、保護投資人，以促進資本市場及整體經濟之發展，且擔任部分市場監理功能。為因應國內外證券市場之複雜化及國際化趨勢，從業人員工作繁重且需具備高度專業性，爰需以較高薪資吸引優秀人才，且查新加坡、香港、德國、日本、韓國、芝加哥等證券交易所薪酬均高於我國周邊單位，周邊單位薪酬並無特別優渥。</p> <p>五、另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周邊單位待遇問題，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櫃買中心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各項給與事宜，應準用該原則之規定辦理。</p>
(二十一)	<p>綠色金融泛指支持環境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投資及貸放等行為，國際間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其中英國、德國等政府已利用政策性銀行推動綠色金融，並</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70108288 號函，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鼓勵民營銀行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然經查我國目前綠色金融僅五檔綠色債券掛牌，其他如綠色指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均付之闕如，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指數及綠色債券指數、鼓勵信評機構提供綠色信評服務、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加強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p>	
(二十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為策略目標，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簡稱 F-ISAC）」重點項目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委外建置 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F-ISAC 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成員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處理資安危機事件、駭客入侵手法及資安事件大數據分析、資安專題研究及分析、進行資安演練等等；經查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 F-ISAC 建置作業，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70101653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然近年大型金融資安案件頻傳，104 年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70101654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106 年 7 月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領 8,327 萬餘元，106 年 8 月台新證券、大眾證券遭到 DDoS 的駭客攻擊，10 月又傳駭客入侵遠東銀行的國際匯款交易系統 (SWIFT)，植入惡意程式，並遭駭客暗中盜匯高達 6,000 萬美元鉅款；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示，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數位金融安全環境，於 107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二十四)	<p>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屢遭外界質疑偏向業者；惟該中心經費部分來自金融業者，金融業者又為爭議案件當事人，其正當性恐有疑慮。為落實評議中心之獨立性及消費者之保護，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該中心之經費避免直接由業者捐助或提供，考量由政府編列補助之，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049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預期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計列經費 1,916 萬 9 千元，惟實務上銀行慣用 5C 及 5P 信用風險評估原則來決定顧客的信用可靠度，作為訂定貸款條件的依據，不利更生人等弱勢者之貸款。</p> <p>徵信調查之 5C 或 5P 原則中，無論係品格 (Character)、借款戶因素等皆因更生人身分有礙，縱使嗣後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已予以塗銷，惟一旦經銀行了解，仍無法給予必要的金融支持，有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精神。</p> <p>綜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相關金融機關以人權保障觀點針對審核機制不利於司法少年、更生人等部</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299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研議支持方案或適度放寬標準，並協助社福機構、中途學校或矯正機關等設計或教授理財課程，敬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更生人及弱勢者等權利。	
(二十六)	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70106229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依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金融機構共設有 2 萬 7,866 台 ATM，若以全台約 2,350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 843 人就擁有 1 台 ATM。唯 ATM 大多集中在直轄市，六都包辦了全國超過七成四。金融科技會弱化實體分行的角色，分行家數減少的情況下，偏遠地區民眾大多需仰賴 ATM 進行交易，若 ATM 多集中在直轄市中，對多數民眾來說會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鼓勵金融業者於偏遠地區裝設 ATM」，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銀行公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566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銀行公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7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九)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到 2025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越來越多老人在經濟安全上的需求，內政部至 2013 年起推動「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亦即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行分數年期、每月提供生活費；房子雖抵押給銀行，但還可繼續居住，貸款期滿或未來身故時，可選擇清償貸款或由銀行將房子拍賣，餘額可領回或分配給家屬。</p> <p>銀行於 2015 年正式開辦，目前已有 9 家銀行共同參與，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總承作件數才 1,751 件，總核貸金額約 93 億元；唯華人普遍有「有土斯有財、有房子就要留給孩子」的觀念，造成以房養老政策推展上產生不少爭議，甚至在借款人失智或往生後，造成繼承人與銀行間產生糾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7750 號函，將「如何推廣以房養老政策以及有效降低相關爭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	<p>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態勢，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對於調查員工福利及薪資狀況造成困難，實務上發現有公司將薪資隱藏在員工福利內和其他福利項目合計，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63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格，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經查截至 106 年 5 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 107 件，牽涉的投資人逾 11 萬人，請求總金額約合 449 億元，由於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且時間越久，追償的難度相對越高，投資人損失也難以獲得賠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	<p>一、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0062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232021 號函請司法院轉達立法院針對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請本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之決議。司法院秘書長業以 100 年 3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214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2 日秘台庭民一字第 1020017516 號函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結證券期貨團體訴訟民事案件。</p> <p>二、目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就久未開庭審理之案件已做行政控管，即就 3 個月以上未開庭之案件予以特別標註，以追蹤進度，必要時並由承辦律師或同仁透過電話聯繫書記官詢問進度，或以閱卷、提出書狀等方式促使法院開庭審理。</p> <p>三、投保中心基於維護投資人最大權益之考量，除依法進行資產保全及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外，於訴訟終結後並依判決結果進行強制執行，此外，更積極透過和解方式，為投資人爭取實質補償，儘速填補投資人損害。</p>
(三十二)	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申請吸引力」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081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為利新陳代謝，培養資本市場專業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證券周邊公司（含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初任年齡逾 65 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p>檢查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7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43 萬 8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資安平台建置規劃」並如期上架營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p>金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p> <p>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包，惟期間內卻接連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卻未能如期建置資安平台，無法提供國內金融資訊安全之深度與保障；金管會一直向社會大眾宣傳將建置資安平台卻無如期委外發包建置，不免啟人疑竇。</p>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8 月時，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曾對媒體表示，金融機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委外建置，將於第二季時完成；106 年 3 月 20 日則在財政委員會時透過質詢表示預計 6 月即可完工上線。</p> <p>直至目前為止，資安平台仍未發</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701016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包，期間卻發生一銀及遠銀遭駭客入侵事件，甚至在遠東銀行發生 SWIFT 駭客詐領事件後，金管會主委才表示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建置國銀資安聯防體系；鑑於金管會作為全台金融服務業管理、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窗口，如能金融資安平台順利建置，國內金融資訊安全將更具深度與保障。</p> <p>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後續「資安平台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p>	